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15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9 日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檢附切結書及撰名審鑑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日期由「39 年○○月○○日」更正為「38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出生日期更正登記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及訴願程序相關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2405 號訴願決定：「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北高行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裁定：「上訴駁回。……。」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確定在案。

二、嗣訴願人復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函申請書（下稱 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 年度家聲字第 12 號及 112 年度家聲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出生年月日應登記為「38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其出生日期之更正登記，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155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無法受理其申請。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民法第 124 條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申請書提供系爭裁定作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又訴願人戶籍資料登載出生年月日 39 年○○月○○日，與案外人次子○○○出生年月日 39 年○○月○○日，受胎回溯之試算結果 38 年○○月○○日不吻合，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無從確定，依民法第 124 條規定應推定訴願人之出生年為 38 年，請准予登記訴願人之出生日期為 38 年○○月○○日。

三、查本案訴願人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 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檢附系爭裁定影本等資料，申請將其出生日期更正為「38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不受理其申請；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系爭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裁定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之證明文件，應依民法規定准予變更訴願人之出生日期為 38 年○○月○○日云云：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

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昭慎重；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

- (二)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檢附系爭裁定申請登記其出生日期為「38 年○○月○○日」。惟查系爭裁定係臺北地院就訴願人聲請變更出生年月日及撤銷自始不存在出生年月日等事件，審認訴願人應向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非逕向民事法院申請職掌範圍內之事項與非屬民事法院審究之範圍，乃以系爭裁定駁回訴願人之聲請；核其內容並未涉及訴願人之出生日期相關事證，亦難認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足以認定訴願人現行戶籍資料所載出生日期係錯誤而須更正或撤銷；則系爭裁定應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所定之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證明文件。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出生年月日登記事項錯誤，乃不予受理其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之現行戶籍資料已登載出生日期為 39 年○○月○○日，尚無出生月、日無從確定，而得適用民法第 124 條推定規定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本件原處分雖未載明更正登記之法律依據（戶籍法第 22 條），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212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一載明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同函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已補正，其瑕疵業經治癒。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所憑事證已臻明確，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